**114學年度「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」**

**經費編列原則**

|  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編列原則 | 經費總額 | 1.一般國小(16萬4千元/1學年)；(32萬8千元/2學年)  2.一般國中(18萬元/1學年)；(36萬元/2學年)  3.偏遠學校(20萬元/1學年)；(40萬元/2學年)，亦可申請一般學校之金額。 |
| 代課鐘點費 | 國小一節336元，國中一節378元，得視情況依學期實際教學節數編列，一學年補助最多420節(42週)，二學年補助最多840節(84週) |
| 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 | 代課教師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繳金。(非必要編列項目，依學校實際需要) |
| 講師鐘點費 | (一)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  1.外聘專家學者為講師，一節50分鐘2,000元。  2.外聘學校人員為講師，一節50分鐘1,500元。  3.內聘自校學校人員或府內所屬人員，一節50分鐘1,000元。  (二)對象為學生  1.國中：課內時間一節45分鐘378元。  2.國小：課內時間一節40分鐘336元。  3.課後時間一節400元。  ※如編列本項應提供講授課程時間、授課對象、講師資歷，以利審核經費編列。 |
|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| 講師鐘點費之健保補充保費。 |
| 講師國內旅費 | 國內旅費之編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不補助圖書教師研習差旅費。 |
| 講師膳費 | 辦理半日者，每人膳費上限160元；辦理一日以上者，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34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20元範圍內供應，辦理期程第一天(包括一日活動)不提供早餐，其一日膳費以280元為基準編列。 |
| 講師住宿費 | 住宿費之編列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3,000元。 |
| 印刷費 | 教材、講義或資料印製等，**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**，核實編列，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。 |
| 教材費 | 辦理閱讀活動或課程所需教材得以編列，請說明名稱或用途，**如擬購圖書須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**。 |
| 資料蒐集費 |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「參考用」圖書資料為原則，須詳列**名稱、數量、單價**於計畫書中，比例不超過總經費5%。 |
| 雜支 |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，比例不宜過高，並請敘明細項或計算式。不補助活動獎勵品。 |